

1949年8月12日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附加议定书概要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 100600
电话: +86 10 8532 3290
传真: +86 10 6532 0633
电子邮件: bej_beijing@icrc.org
网址: www.icrc.org
© ICRC, 07.2013



ICRC

**1949年8月12日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附加议定书概要**

在战时，即使是对敌人也必须遵守某些人道规则。这些规则主要规定在1949年8月12日的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和2005年的《附加议定书》中。

四个《日内瓦公约》中设定的规则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即两个或更多国家间使用武力。日内瓦四公约中只有一个条款——四公约之共同第3条——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即政府军和武装团体之间(或武装团体彼此间)的战斗，在此情形下武装团体应具备一定的组织程度且暴力应达到一定的激烈程度。日内瓦四公约之《第一附加议定书》对公约调整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定进行了补充，并将冲突的定义扩展至包含通过抗击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而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情形。《第二附加议定书》明确适用于政府武装部队和对领土行使控制权，从而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执行本议定书的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的，具有一定强度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第三附加议定书》的主题相对于其他两个附加议定书而言较为局限：它允许使用一个新增特殊标志，从而补充了《日内瓦公约》的相关规定。

《日内瓦公约》的订立基于尊重个人及其尊严这一理念。没有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人以及因患病、受伤、被俘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的人必须受到尊重，并应保

护其免受战争的影响；那些遭受痛苦的人必须无歧视地得到援助和照顾。

附加议定书将保护扩展至任何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它们还规定冲突各方及战斗员禁止攻击平民居民或平民物体，且其军事行动必须遵守公认的国际人道法规则。

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之共同的一般规则

无论冲突属于何种类型，也无论受冲突影响者的地位或其所参与的活动有何不同，某些基本的人道规则都必须得到遵守。因此，无论何时、无论何地，都必须禁止下列行为：谋杀、酷刑、体刑、残伤肢体、对人身尊严的侵犯、扣留人质、集体惩罚、未经正规审判而执行死刑以及一切虐待和降低身份的待遇 (I-IV, 3 / I-II, 12 / III, 13 / IV, 32, 34 / P.I, 75 / P.II, 4, 6)¹。

四公约与《第一议定书》规定，禁止对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医务人员和医疗服务、平民民防人员及服务、战俘、平民、民用物体与文物、自然环境和包含危险力量的工程与装置进行报复 (I, 46 / II, 47 / III, 13 / IV, 33 / P.I, 20, 51-56)。

任何人不得放弃或被迫放弃公约赋予其的保护 (I-III, 7 / IV, 8)。

¹ 括号中的罗马数字是指第几公约、第几附加议定书 (P)；阿拉伯数字是指第几条。

被保护人须始终能够享有保护国(负责保障其利益的中立国)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公正的人道组织所提供的利益(I-III, 8, 9, 10 / IV, 9, 10, 11 / P.I, 5)。

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部 /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三部

在任何情况下，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均应受尊重和保护的(I, 12 / II, 12 / P.I, 10 / P.II, 7)。禁止蓄谋杀害及以任何方式伤害他们。应对他们予以收集并给予其人道待遇，并应在最大实际可能范围内并尽速得到其状况所需的医疗照顾和注意。不应以医疗以外任何理由为依据而加以任何区别(I, 12, 15 / II, 12, 18 / P.I, 10 / P.II, 7)。

交战国应对其所俘获的敌方武装部队之伤者、病者或遇船难者给予与己方人员同等之照顾 (I, 12, 14 / II, 12, 16 / P.I, 44)。

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搜寻和收集伤者、病者、遇船难者以及失踪的人 (I, 15 / II, 18 / IV, 16 / P.I, 33 / P.II, 8)。

应登记任何可以证明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身份之事项 (I, 16 / II, 19)。

此外，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收集死者，以防其被剥劫 (I, 15 / II, 18 / P.I, 33 / P.II, 8)。

尸体应经过辨认，如可能，在埋葬、焚化或海葬之前应经医生检查，以确定死亡 (I, 16, 17 / II, 19, 20)。

为了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的切身利益，冲突一方专门被派用于医疗目的的所有军事或平民医务人员、医疗队、医疗用品和医务车辆，均应受尊重和保护 (I, 19-37 / II, 22-40 / P.I, 8, 9, 12, 15 / P.II, 9, 11)。可根据白底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等标志对其予以辨认。

医务和宗教人员包括：(1)专门被派以经常性或临时性医疗职责(搜寻、收集、运输、诊断或治疗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或防止疾病)的人(医生、勤务员、护士、担架员等)；(2)专门被派用以经常性或临时性管理医疗队或操纵医

务运输工具的人员；(3)宗教人员包括专门从事宗教工作的平民和军人 (I, 24-27 / II, 36, 37 / P.I, 8 / P.II, 9)。

此类人员必须佩戴白底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的特殊标志 (I, 40 / II, 42 / P.I, 18, Annex I, 3 / P.II, 12 / P.III, 2) 并携带身份证 (I, 40 / II, 42 / P.I, Annex I, 1, 2)。他们可以为了自卫或保卫伤者和病者而携带武器 (I, 22 / II, 35 / P.I, 13)。

如果医务和宗教人员落于敌方之手，应允许他们继续履行其职责，照顾伤者和病者 (I, 19)。不应迫使其从事或进行违反医疗道德的规则、或迫使其不从事这类规则所要求的行为 (P.I, 16 / P.II, 10)。非为照顾战俘所必须留用之医务和宗教人员应被遣返 (I, 30, 31 / II, 37)。被留用的人员不得被视为战俘，且应被许可继续执行其任务。他们在执行任务时还应享受某些便利 (I, 28)。在被占领土，平民医务人员提供的服务，只要是为向平民居民提供适当医疗服务和对已经在治疗中的任何伤者、病者继续进行医疗照顾所必需的，占领国即不应加以征用 (P.I, 14)。

平民居民应尊重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即使他们属于敌方，并不应对其从事任何暴力行为 (P.I, 17)。应准许平民收集和照顾任何国籍之伤者、病者，并不会因此而受到惩罚。相反，应为其此类工作提供帮助 (I, 18)。

军用或平民医疗队包括所有建筑物和其他常设装置(医院和其他类似单位)、输血和预防医务中心、医药库和医药储存处，或出于医疗需要而设立的流动医疗队(野战医院、帐篷、户外装置等等)(I, 19 / P.I, 8, 9, 12 / P.II, 11)。不应对其进行攻击或破坏，即使在其暂时没有伤者、病者时，也应避免对其采取军事行动(I, 19)。

同样的保护适用于所有医务运输工具：救护车、运货汽车和卡车、医院船、救护艇、医务飞机等(I, 35, 36 / II, 22-27, 38, 39 / P.I, 8, 21-31 / P.II, 11)。

不得毁损或抢占医疗设备(担架、内科和外科器械及仪器、医疗用品、敷料等)，而且应继续满足伤、病者的治疗需求。仅在紧急军事必要的情况下，倘若保证对伤者和病者予以持续治疗，固定医疗机构或舰上病室中的设备方可改作他用(I, 33, 34 / II, 28, 38)。

白底红十字(红新月或红水晶)标志——一个帮助伤者、病者的符号，可被用于标明有权受到保护的场所、单位、车辆、人员和用品。未经主管当局的同意不得使用或展示标志。标志于任何时候均须得到谨慎尊重(I, 38-44 / II, 41-43 / P.I, 18 / P.II, 12 / P.III, 2)。

三、《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第一附加议定书》(特别是第三部第二编)

地 位

冲突一方的武装部队人员(医务和宗教人员除外)是战斗员,任何被敌方俘获的战斗员均为战俘(III, 4 / P.I, 43, 44)。此类武装部队须是有组织的,有一个为其部下的行为向该方负责的司令部统率,并受内部纪律制度的约束,该制度应强制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P.I, 43)。

这一遵守尤其意味着,战斗员在从事攻击或攻击前军事准备行动时,应通过制服或其他一些特殊标记,使自己与平民居民相区别(P.I, 44)。在因敌对行动的性质而导致的一些例外情况下,他们作为战斗员的身份可通过公开携带武器而予以区分(P.I, 44)。

此外,当敌人迫近时,自动拿起武器抵抗来侵军队的未占领地之居民(“民众抵抗”亦即群众起义),若他们公开携带武器并尊重战争法规及惯例,也有权享有战俘地位(III, 4)。

战俘是在敌国国家手中，而非在俘获其之个人或军队手中 (III, 12)。

待 遇

任何参与敌对行动而被俘的人应被推定为战俘，且应给予其战俘待遇，即使对其身份有所怀疑，在主管行政法庭或法院决定其身份之前，也享有这一待遇 (III, 5 / P.I, 45)。

战俘在任何时候均须享有人道待遇，且其人身和荣誉应得到尊重 (III, 13, 14)。妇女之待遇应顾及其性别 (III, 14)。

战俘应获得同等之待遇；仅可根据健康状况、性别、年龄、军衔或职业资格而予以特别待遇 (III, 16)。当其受讯问时，仅须告以其姓名、年龄、等级和部队番号。不得强迫其提供其他情报 (III, 17)。

他们有权保有其个人用品及财物。敌军可没收其军事装备，衣食所用之物品除外。不得取去战俘的银钱和贵重物品，除非开具收据并在其释放时予以归还 (III, 18)。

一般而言，战俘应遵守拘留国的纪律和军事规章 (III, 39, 82-88)。出于安全原因，拘留国可限制战俘的自由，但不得监禁他们，除非其违反法律 (III, 21)。在判刑之前，战俘应有机会进行陈情 (III, 96, 99, 105, 106)。

任何曾参与敌对行动的人(除非其适用于《第四公约》的规定),若认为其最终被剥夺了战俘地位,则有权享有关于尊重其身心完整(禁止针对生命和健康的暴行)和人身尊严(禁止侮辱性和降低身份的待遇)的最基本的权利和保证(P.I, 75)。倘若提起诉讼,其应享有公平审判权(P.I, 75)。这些权利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也得到承认(I-IV, 3),特别是在此类冲突尤为激烈时(P.II, 4, 6)。

在俘情况

拘留国应为战俘免费提供充足的食物和衣服,提供与其部队条件相当的住处,并给予其健康状况所需的医疗照顾(III, 15, 25, 26, 27, 30)。

除军官外,可强迫战俘进行工作。应付给其工资;其工作条件应与拘留国本国国民相同。不得强迫其从事军事工作,也不得使其从事危险性的、有害健康或屈辱性的工作(III, 49-54)。

在被俘期间,应允许他们通知其近亲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中央查访局。之后他们可与其亲属定期通信,接受救济物资,并由其所信奉宗教之牧师陪伴(III, 33, 63, 70, 71, 72)。

他们应有权选举发言人(俘虏代表)，代表他们与拘留当局和帮助他们福利组织进行交涉(III, 79)。

他们应有权向被准许探视战俘营的保护国代表提出申诉和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亦应享有同等权利)，并直接或通过战俘代表与他们交谈(III, 78, 126)。

各战俘营均应张贴本公约之规定，以便战俘可随时明确其权利与义务(III, 41)。

遣返

被证明有重病或重伤的战俘应直接遣返，但其之后不得服军事现役(III, 109, 117)。实际战事结束时，须即刻释放并遣返战俘(III, 118)。

《第一附加议定书》

第三部第一编

战斗员的行为

本议定书规定了敌对行动期间调整战斗员行为的规则。这些规则基于交战各方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并非无限制的这一基本原则。从而断定：禁止使用可引起过分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投射体和物质及作战方法 (P.I, 35)。

禁止诉诸背信弃义行为以杀死、伤害或俘获敌人 (P.I, 37)。不得滥用公认的标志 (红十字、红新月、红水晶标志、白旗、文化财产的保护标志等) (P.I, 38 / P.III, 1, 2)。禁止使用敌方或其他非冲突国的国籍标志 (P.I, 39)。因此，本议定书肯定了武装冲突法要求战斗员的行为应基于一定程度的公平。

禁止拒绝饶赦 (P.I, 40)。已经投降或明示了投降意图的没有或不再参与敌对行动的敌人，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 (P.I, 41, 42)。俘获者若无撤退战俘的手段则应释放他们 (P.I, 41)。

第四部第一编

保护平民居民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

基本规则要求应在平民居民和战斗员之间以及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之间加以区分，因此，军事行动仅应以军事目标为对象 (P.I, 48)。

平民是指任何不属于武装部队的人 (P.I, 50)。民用物体是指所有不是军事目标的物体，即对军事行动没有实际贡献，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其毁坏、缴获或失去效用不会提供明确军事利益的物体 (P.I, 52)。

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 (P.I, 51)。不仅平民和民用物体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在攻击或锁定军事目标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减少平民伤亡和损害 (P.I, 57, 58)。这些伤亡和(或)损害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无论如何都不应是过分的 (P.I, 51, 57)。

平民的存在或移动不应用于使某些地点或地区免于军事行动 (P.I, 51)。

禁止使敌方的平民居民陷于饥饿，禁止摧毁其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也禁止对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P.I, 54, 55)。

文物、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和装置、不设防地方、非军事化地带 (包括安全地带和中立地带) 以及民防组织的人员和装置均享有特殊保护, 相关条款规定了对它们进行适当标记和识别 (P.I, 53, 56, 59, 60, 61-67, Annex I, Chap. V, VI)。

禁止攻击平民居民, 毁坏对其生存必不可少的物体, 禁止攻击含有危险力量的装置和文物, 此类禁止性规定也同样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P.II, 13, 14, 15, 16)。

军事指挥官的职责尤其包括监督这些规则得到遵守 (P.I, 86, 87)。

四、《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以及两个附加议定书

某些最低限度的保护规则适用于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人，无论其国籍和居住地。

如果平民居民的给养不足，则须在相关国家的同意下开展包括食物、医疗用品、衣物等在内地的救济行动 (IV, 23 / P.I, 70, 71 / P.II, 18)。在被占领土上，若占领国无法保证其控制下之居民所需的食物与医疗用品，则需代其接受救济行动 (IV, 55, 59 / P.I, 69)。

须给予妇女和儿童以特别尊重，且须保护其不受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IV, 24 / P.I, 76, 77, 78)。

须为离散家庭的重聚以及离散亲人间家信的往来提供便利 (IV, 25, 26 / P.I, 74)。

首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每一个人都有权享有基本的权利和保证，而没有任何歧视：其人身、荣誉、信念和宗教仪式均应受到尊重。无论是平民还是军人，均不得实施针对人的生命、健康、身心健全或尊严的攻击。倘若被起诉，其有权受到公平审判 (P.I, 75)。这些权利和保证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也同样有效 (P.II, 4, 6)。

另外，《日内瓦第四公约》专门就落入敌手的平民进行了规定，并区分了以下两类平民。

在敌方领土内的平民

除非安全理由所不允许，应准许敌方领土内的平民离境 (IV, 35)。如果其没有离境或被拘留，一般而言，他们应受到与外国人等同的待遇 (IV, 38)。若因安全原因而必须加以拘禁时，他们有权提出上诉，其案件应得到公正审查 (IV, 41-43)。

被占领土的居民

应尽可能使平民居民继续其正常的生活。占领国有责任维持公共秩序 (IV, 64)。驱逐和移送居民通常是被禁止的 (IV, 49)。一切强制征募劳力的行为都要受到严格规制。不得强迫未满18岁的人工作，且不得强迫被征募的工人担任任何与军事行动有关的工作 (IV, 51)。禁止掠夺和不必要地毁坏财产 (IV, 33, 53)。

占领国应负责保障儿童福利 (IV, 50)，维持医疗与卫生服务 (IV, 56) 以及保障居民食品供应 (IV, 55)。应允许救济物资进入并为其运输提供便利 (IV, 59-62)。一般而言，有

关当局、行政机构和公私团体均应继续履行职责 (IV, 54, 63, 64)。

占领国有权就针对其政府和武装部队成员的敌对行为进行防御。在此方面，占领国可采用特别法律 (IV, 64)。它可在其本国法院审理被告 (IV, 66)，但未经正规审判不得宣告判决 (IV, 71)。出于迫切的安全理由，可对某些人予以拘禁 (IV, 78)。然而，所有此类措施均应根据明文规定，并且受到保护国的监督 (IV, 65-77, 78, 136, 137, 143)。

在敌方领土内的平民和被占领土的居民享有某些共同的权利。

他们的身心健全、荣誉、家庭权利、宗教信仰与仪式、风俗与习惯，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他们均须受到人道待遇 (IV, 27)。不得对其施以强迫 (IV, 31)。妇女应受特别保护以免其荣誉受辱，尤须防止强奸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 (IV, 27)。

这些平民应有权自由求助于保护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其所在国家的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 (IV, 30)。保护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应能够自由探视他们 (IV, 30, 143)。

对处于一国权力下的平民所受该国民事官员和军事人员之待遇，该国均应负责 (IV, 29)。

最后，如果他们被拘禁 (不能将该措施作为一种惩罚形式)，考虑到其作为平民的事实，他们通常有权享有与战俘相同的待遇 (IV, 79-135)。

使 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的受难者，并向他们提供援助。

ICRC创立于1863年，它发起了世界上最大的人道网络——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ICRC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的国际救济行动。它还致力于通过推广国际人道法与人道原则预防苦难的发生。

ICRC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人道组织之一，目前在80多个国家开展工作。



ICRC

**SUMMARY OF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THEIR ADDITIONAL PROTOCOLS**

0368/006 07.2013 500